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赵伟
- 6、会议主持人：赵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7）等公告。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 5 名董事中褚建强、袁守琴、孙桂平为本次发行对象，上述 3 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 5 名董事中褚建强、袁守琴、孙桂平为本次发行对象，上述 3 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